

宁德市贵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液体）、聚丙烯酰胺（阳离子）、次氯酸钠、乙酸钠、一水柠檬酸药剂采购（第二次）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三-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三-1-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德市贵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宁德市贵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液体）、聚丙烯酰胺（阳离子）、次氯酸钠、乙酸钠、一水柠檬酸药剂采购（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德市贵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液体）、聚丙烯酰胺（阳离子）、次氯酸钠、乙酸钠、一水柠檬酸药剂采购（第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襄垣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浙江伊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06日